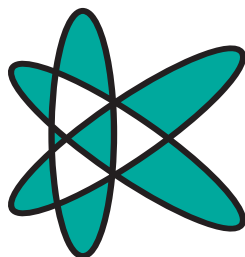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kura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655)

主要交易 認購第一個系列債券的條款及條件的修訂

第一個系列債券協議的修訂

於2021年7月30日，本公司(作為認購人)、Sinwa(作為發行人)及擔保人(作為擔保人)訂立第一個系列債券修訂協議，以(其中包括)(i)將第一個系列債券協議的到期日／贖回日由2021年7月31日延長至2024年7月31日；(ii)將2021年8月1日至2024年7月31日期間的利率提高至每年4.00%；及(iii)將擔保人納入為第一個系列債券修訂協議的訂約方，以擔保Sinwa有關第一個系列債券的還款責任。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第一個系列債券修訂協議項下的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於與第三份修訂協議項下的交易合併計算時超過25%但均低於100%，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第一個系列債券修訂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與第三份修訂協議項下的交易合併計算時構成一項主要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本公司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於第一個系列債券修訂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倘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第一個系列債券修訂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概無本公司股東須放棄投票。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本公司已取得本公司控股股東山本勝也先生(彼實益擁有375,000,000股本公司股份權益，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的75.00%)就第一個系列債券修訂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發出的書面批准。基於(i)倘本公司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第一個系列債券修訂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概無本公司股東須放棄投票；及(ii)已取得山本勝也先生就第一個系列債券修訂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發出的書面股東批准，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所允許，將不會就批准第一個系列債券修訂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第一個系列債券修訂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進一步資料的通函預期將於本公告刊發後15個營業日內(即2021年8月20日或之前)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茲提述(i)Okura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7月26日的公告(「**初始公告**」)，內容有關根據債券協議認購第一個系列債券(「**第一個系列債券**」)及第二個系列債券(「**第二個系列債券**」)，面值各自為500,000,000日圓，以及(ii)本公司其後刊發，日期為2019年1月25日、2020年1月24日及2021年1月25日的公告(「**該等其後公告**」，連同初始公告統稱「**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延長本公司根據第二個系列債券協議認購的第二個系列債券的到期日／贖回日，並變更其利率。除另有界定者外，本文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第一個系列債券協議的修訂

背景

誠如初始公告所載，本公司(作為認購人)與Sinwa Co., Ltd.* (株式会社しんわ) (「Sinwa」) (作為發行人) 訂立債券協議，據此(其中包括)本公司認購本金額及面值為500,000,000日圓的第一個系列債券，年利率為3.00%，到期日／贖回日為2021年7月31日(「第一個系列債券協議」)。第一個系列債券協議的主要條款及條件載於初始公告。

第一個系列債券協議的修訂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1年7月30日，本公司(作為認購人)、Sinwa(作為發行人)及Everglory Capital Co., Ltd. (株式会社エバーグローリー・キャピタル) (「擔保人」) (作為擔保人) 訂立第一個系列債券協議的修訂協議(「第一個系列債券修訂協議」)，據此，第一個系列債券協議的若干條款及條件修訂如下：

- (i) 到期日／贖回日由2021年7月31日延長至2024年7月31日，概無提前贖回權，前提是於2021年7月31日之前累計的利息須於2021年7月31日或之前向本公司支付；
- (ii) 2021年8月1日至2024年7月31日期間的利率提高至每年4.00%；及
- (iii) 擔保人(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獨立第三方)將納入為第一個系列債券修訂協議的訂約方，並將擔保Sinwa有關第一個系列債券的還款責任。

先決條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本公司於2021年7月31日或之前就第一個系列債券修訂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取得相關股東批准的先決條件達成後，第一個系列債券修訂協議方會生效。

於本公告日期，山本勝也先生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並實益擁有375,000,000股本公司股份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75.00%。於本公告日期，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本公司已取得山本勝也先生發出的書面股東批准，以批准第一個系列

債券修訂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取代就批准第一個系列債券修訂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舉行本公司股東大會。因此，先決條件已經達成，而第一個系列債券修訂協議已於2021年7月30日生效。

其他

按第一個系列債券原本的年利率3.00%計算，本集團於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兩個財政年度收取的利息約為每年15,000,000日圓。按新年利率4.00% (須每半年支付，乃與Sinwa磋商並參考市場上類似債券的利率後釐定) 計算，預期本公司於2021年8月1日至2024年7月31日期間將收取的利息金額為60,000,000日圓。

第一個系列債券修訂協議的條款乃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除上述修訂外，第一個系列債券協議項下的第一個系列債券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

修訂的理由

誠如該等公告所提述，本公司預期認購債券可讓本集團獲得外匯收益及賺取更高收益率。誠如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中期報告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年度報告所披露，2019冠狀病毒病(「**COVID-19**」)爆發令本已出現持續不明朗因素的日式彈珠機行業環境惡化，董事認為本集團按第一個系列債券修訂協議延長到期日及提高利率而將收取的額外利息金額，將繼續為本集團產生穩定的現金流及收入來源，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有利，在本集團日式彈珠機業務面對COVID-19導致的持續干擾情況上顯得步履維艱下，顯得更形重要。加入擔保人擔保Sinwa有關第一個系列債券的還款責任亦對本公司有利。董事認為，第一個系列債券修訂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第一個系列債券修訂協議項下的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均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訂立第一個系列債券修訂協議按單獨基準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月25日的公告所載，本公司、Sinwa及擔保人訂立第三份修訂協議，以(其中包括)將第二個系列債券到期日／贖回日進一步延長。由於第三份修訂協議及第一個系列債券修訂協議由本公司於12個月期間內與相同訂約方訂立，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第三份修訂協議及第一個系列債券修訂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合併為一系列交易計算。

由於有關第一個系列債券修訂協議項下的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於與第三份修訂協議項下的交易合併計算時超過25%但均低於100%，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第一個系列債券修訂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與第三份修訂協議項下的交易合併計算時構成一項主要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本公司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於第一個系列債券修訂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倘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第一個系列債券修訂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概無本公司股東須放棄投票。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本公司已取得本公司控股股東山本勝也先生(彼實益擁有375,000,000股本公司股份權益，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的75.00%)就第一個系列債券修訂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發出的書面批准。基於(i)倘本公司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第一個系列債券修訂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概無本公司股東須放棄投票；及(ii)已取得山本勝也先生就第一個系列債券修訂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發出的書面股東批准，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所允許，將不會就批准第一個系列債券修訂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第一個系列債券修訂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進一步資料的通函預期將於本公告刊發後15個營業日內(即2021年8月20日或之前)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有關SINWA的資料

Sinwa為一間根據日本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總部設於日本福岡，從事商業及消費金融業務。根據Sinwa向本公司提供的資料，Sinwa為Everglory Group Pte. Ltd. (「Everglory Group」) (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該公司則由張正文持有45%，而Everglory Group的所有其他實益擁有人各自持有Everglory Group少於30%的已發行股份。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Sinwa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有關擔保人的資料

擔保人為一間根據日本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總部設於日本東京，主要於日本從事投資及財務顧問業務。根據擔保人向本公司提供的資料，擔保人為Everglory Group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該公司則由張正文持有45%，而Everglory Group的所有其他實益擁有人各自持有Everglory Group少於30%的已發行股份。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擔保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於日本從事營運日式彈珠機遊戲館的業務。本集團目前在日本的九州、關東、關西及日本中國地區營運15間日式彈珠機遊戲館。

代表董事會

Okura Holdings Limited

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

山本勝也

香港，2021年7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七名董事，其中(i)四名為執行董事，即山本勝也先生、濱田文秀先生、香川裕先生及大江敏郎先生；及(ii)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石井滿先生、松崎裕治先生及吉田和之先生。

* 僅供識別